

檔 號： 815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15905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第1次標售事宜。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
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8日止。

二、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
除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免
費領取，函索者請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自行考量郵遞時
程），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 (<https://land.tycg.gov.tw/>) —
土地開發—重劃業務—重劃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件。

三、投標截止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以寄
達桃園郵政7-16信箱為準)。

四、開標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五、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規定，本次開標作業現場不開放
民眾進場，將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 進行線上直播。

(二)開標時如遇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由本府地政局
依投標單所載聯絡電話號碼，當場以電話通知投標人或代

線

理人於2小時內到場比價，如投標單未填寫電話號碼或經撥打電話3次未接通，視為放棄到場。其餘相關比價、決標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

- 六、投標方式：詳見投標須知，限以郵遞方式投標，投標人填妥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支票（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密封於投標信封，以掛號函件於111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7-16信箱（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
- 七、另本市第41期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工程尚未竣工，預計112年6月完工，實際工程進度依本區工程辦理機關本府養護工程處整體工程進度為準，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得標人請自行評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公共設施。
- 八、各筆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
-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